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福林（2022）环检（验）字第【JXSYX2112075】号

项目名称：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回收、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年产 2100 吨）

委托单位：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承 建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 井冈山市古城工业园区

电 话: 龙善冈 18170979980

编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
业园创客楼 157 室

电 话: 0796-8400680

邮 箱: m18000737715@163.com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7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修改说明清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回收、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年产2100吨）				
建设单位名称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井冈山市古城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资源材料及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品变再生资源材料及产品3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品变再生资源材料及产品2100吨（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3月		
调试时间	2021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20~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0%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8）《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 （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回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井冈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3 月 31 日，井环评字〔2021〕6 号）；

(15)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回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井冈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回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井环评字〔2021〕6号）。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项目运营期间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1。

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L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公厕并不存在于厂区内，故生活污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井冈山市瓷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尾水排入龙江河。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2。

表 1.2-2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标准	适用类别	评价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排放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6~9	500	300	400	-
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00	50
最终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00	50

3、厂界噪声主要为破碎机、脱水机等设备噪声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3。

表 1.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为分选出的废旧塑料进厂时夹带的不可利用废物、清洗浮选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回收、加工、销售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工业园古城产业区，地理坐标为 N26°45'52.10"，E114°01'27.95"。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00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个生产车间，车间 600m²，配套建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建有 1 条再生资源生产线为项目一期，形成年处理废品塑料变再生资源材料及产品约 2100 吨的生产能力。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份，工程建设内容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500m ² ，建设废塑料再生生产线1条，包括原料仓储、生产及成品仓储	建筑面积600m ² ，建设废塑料再生生产线1条，包括原料仓储、生产及成品仓储	/
	2#车间	建筑面积500m ² ，建设废塑料再生生产线1条，包括原料仓储、生产及成品仓储	未建设	/
辅助工程	1#车间	办公室设在1#车间	办公室设在1#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由自打井水及厂区周边水塘供给，年用水1368.6m ³		供水：项目用水由自打井水及厂区周边水塘供给，年用水864m ³	产生线数量减少、水供应量降低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五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生活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生产废水经五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依托古城产业区供电电网，年用量约10万kw·h		供电：依托古城产业区供电电网，年用量约3.2kw·h	产生线数量减少、电供应量降低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化粪池，容积10m ³ ；五级沉淀池，总容积20.25m ³	五级沉淀池，每个约4.05m ³ （1.8m×1.8m×1.25m），总容积20.25m ³	生活废水依托附近工业园生活区公厕
	废气治理工程	生产车间粉尘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粉尘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厂房车间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厂房车间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1	破碎机	台	2	1	生产线数量减少，机器数量减少
2	脱水机	台	2	1	生产线数量减少，机器数量减少
3	摩擦机	台	0	1	使搅拌充分，增加的辅助机台
4	传送带	条	4	1	生产线数量减少，机器数量减少
5	打包机	台	2	0	生产线优化，机器取缔
6	水泵	台	2	1	与环评一致
7	机械漂槽	台	2	1	生产线数量减少，机器数量减少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实际情况	备注
1	废塑料	31266t/a	2100t/a	生产线减少，供应量降低
2	水	1368.6t	864t	生产线减少，供应量降低
3	电	10万kW·h	3.2万kW·h	生产线减少，供应量降低

2.4、环保投资情况

表 2.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治理工程、设备	环保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 额（万元）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五级沉淀池（20.25m ³ ）	5	4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	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1	1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1.5
固废处理	生产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	1.5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箱等		
环境风险	/	消防水池（清水池，容积 20m ³ ）	2	2
合计			12	10

2.5、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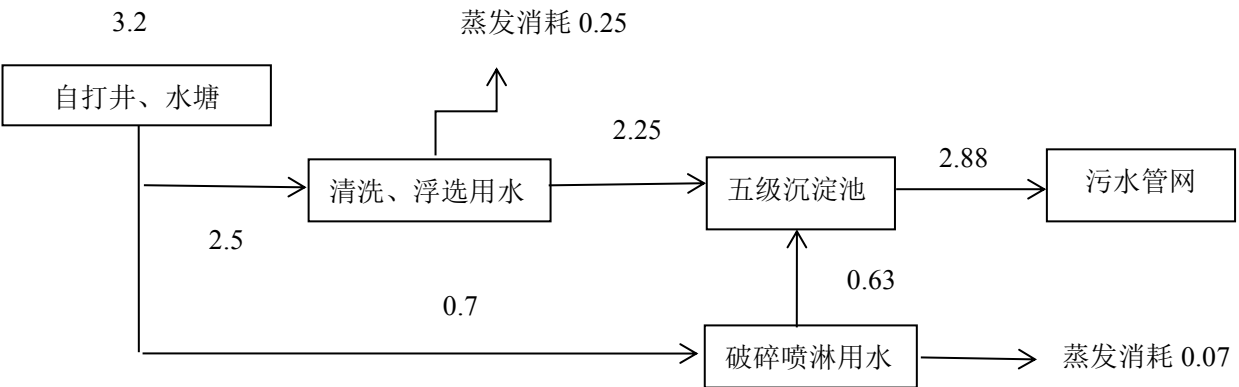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水平衡简述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本项目职工 5 人，项目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由于生活用水依托附近公厕，不在厂区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生产用水为清洗、浮选和破碎喷淋用水，产生的生产废水为 $2.88\text{m}^3/\text{d}$ ， $864\text{m}^3/\text{a}$ 。

2.6、重大变动标准执行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减少，分期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能减少，分期建设，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消耗量变化导致：①未新增排放污染物②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③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置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路径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对照分析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	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表 2.6.2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2.5-1 所述变动，且并不符合表 2.5-2 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2.7、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描述如下：



图例：废水 ⊗ 废气 ⚙ 固废 ▮ 噪声 📢

2.7-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1) 人工分选：将收购到厂的洗洁精、洁厕灵等废旧家用塑料制品进行人工分选，将不同颜色、不同类型的塑料瓶进行分类，分选的塑料有一定的湿度，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废旧塑料进厂时夹带的不可利用废物。

(2) 破碎：分选后的废旧塑料运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通过喷淋增加湿度来降尘，经破碎机破碎的塑料块较大，因此破碎工序产生极少量粉尘，可忽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极少量粉尘。

(3) 三级清洗：由于回收的废旧塑料部分粘附尘土、油污等，为了避免杂质影响再生塑料质量，废旧塑料片需要进行清洗。本项目每条生产线各设置 1 个机械漂槽（3m*1.2m*1.5m），破碎后的塑料片料通过机械漂槽进行浮选，利用物料重力的区别分选出浮面料和沉水料。本项目废塑料清洗采用清水清洗去除废旧塑料表面杂质（因收购到厂的为洗洁精、洁厕灵、沐浴露等废旧家用塑料瓶中残留的洗洁剂本身具有去除油脂的效果，故本项目清洗工序不需要添加清洗剂）。由于废旧塑料表面主要为尘土，废水中杂质含量较低，项目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五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道，一般 4~5 天排放一次。此过程产生泥沙、废水。

(4) 脱水：分选后浮面料和沉水料各通过一根传送带传送，其中塑料片浮面料通过脱水机脱水。此过程产生噪声、废水。

(5) 包装：将脱水后的塑料片料打包堆放在成品堆放区。

由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

- ①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粉尘，可忽略；
- 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③噪声：主要为破碎机、脱水机等设备噪声；
- ④固体废物：清洗浮选和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3.1-1。

表 3.1-1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种类	来源	污染物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破碎工序	粉尘	定期对厂区内沉降的破碎粉尘进行清扫。生产车间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汽车运输	粉尘	道路硬化、清扫路面、洒水降尘，车辆合理限速、禁止超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生活区公厕经化粪池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产废水	COD、SS	生产废水经五级沉淀池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产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及消声器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级清洗	清洗浮选	外售废品回收站
	沉淀池污泥	污泥沉渣	定期清掏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由于破碎的塑料块较大，破碎机密闭破碎且为湿式破碎，因此破碎工序产生极少量粉尘。定期对厂区内沉降的破碎粉尘进行清扫。生产车间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破碎工序喷淋用水以及清洗、分选用水。生产废水经容积为 20.25m³ 的五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4、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选购满足生产工艺条件下的低噪声设备，结合工艺考虑声源的合理布局，在产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及消声器，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5、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为主要是清洗浮选、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清洗浮选废物外售废品回收站；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生产废水经五级沉淀池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五级沉淀池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
废气	破碎工序 粉尘	粉尘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设置隔声或减振等措施	设置隔声或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分选废物	分选废物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外售废品回收站	
	沉淀池污泥	污泥	定期清掏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定期清掏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塑料回收、加工、销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工业园古城产业区。地理坐标为 N26°45'52.10", E114°01'27.95"。本项目总投资 100 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在井冈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 备案号“2020-360881-29-03-046511”(见附件)。本项目所采用的机械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限制类设备。

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工业园古城产业区, 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选址处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敏感环境目标保护区。在采取相应措施并合理管理后产生的三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区域内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其措施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湿法破碎, 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五级沉淀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由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龙江河,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③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 通过增设机械减震设备、围墙使各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值均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⑤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分选废物外售废品回收站。经过对固废综合利用以及处理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利用及处理处置,对外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考核总量控制指标(排入污水处理厂)如下:

COD_{Cr}: 0.2494t/a, NH₃-N: 0.0031t/a。

8、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内容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360881-29-03-046511)。项目选址位于井冈山市古城工业园区,用地中心坐标为 N26°45'52.10", E114°01'27.95"。项目租赁井冈山市永业纸品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破碎机 1 台、脱水机 2 台、打包机 2 台,水泵 2 个、水塔 1 个,配套建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2 条再生资源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废品塑料变再生资源材料及产品约 3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采取措施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生态破坏,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生产废水经五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厂区内沉降的破碎粉尘进行定期清扫;厂区道路进行硬化,

并经常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

(三)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有效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营期，生活垃圾、分选废物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气。运营期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要求。

3、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该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试运行三个月内，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拟采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 型、JXSYX-YQ-1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JXSYX-YQ-012	/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JXSYX-YQ-012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XSYX-YQ-032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8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已检定（有效期 2022.05.23）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JXSYX-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1.29）

5.3、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 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 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 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1 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4-1。

表 5.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邓宏阳	49
彭卓	36
范雪珍	66
杨文	67
刘友芳	20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年1月20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2年1月21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粉尘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1。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排放出口	pH、CODcr、SS	4次/天，监测2天

6.3、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1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2次/天，监测2天
▲N2	厂界南外1米处		
▲N3	厂界西外1米处		
▲N4	厂界北外1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t/天)	验收期间产量 (t/天)	负荷%
2022 年 1 月 20 日	再生资源材料及产品	7	5.9	84%
2022 年 1 月 21 日	再生资源材料及产品	7	6.8	97%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2022年1月20日	14.3~19.7	69	99.57~101.54	北	正常运行	晴	1.4
2022年1月21日	15.8~17.5	71	101.13~101.35	北	正常运行	阴	1.2

7.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pH值：无量纲、（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生产 废水 出口	1月 20日	2112075-W-01-01	7.71	91	46
		2112075-W-01-02	7.69	88	49
		2112075-W-01-03	7.68	86	45
		2112075-W-01-04	7.69	87	46
		平均值	/	88	47
	1月 21日	2112075-W-01-05	7.73	90	46
		2112075-W-01-06	7.72	83	45
		2112075-W-01-07	7.74	87	47
		2112075-W-01-08	7.72	89	48
		平均值	/	87	47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评价结果		经监测，废水经五级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井冈山市瓷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备注		/			

7.4、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

7.4-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1日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第一次	0.143	0.195
	第二次	0.164	0.124
	第三次	0.176	0.159
下风向 1	第一次	0.236	0.249
	第二次	0.272	0.231
	第三次	0.282	0.284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17	0.231
	第二次	0.236	0.213
	第三次	0.246	0.213
下风向 3	第一次	0.353	0.442
	第二次	0.381	0.424
	第三次	0.419	0.37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19	0.442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1。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年1月20日	东厂界	63.1	/	65	55
	南厂界	63.5	/		
	西厂界	61.7	/		
	北厂界	60.5	/		
2022年1月21日	东厂界	62.2	/		
	南厂界	62.5	/		
	西厂界	58.8	/		
	北厂界	60.1	/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1#、南厂界2#、西厂界3#、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故未检测夜间噪声。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1

表 7.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浓度/速率 (mg/L)	接管废水量	核算总量 (t/a)	控制总量 (t/a)
生产废水 出口	CODcr	88	864 (m³/a)	0.076032	0.2494
	氨氮	/		/	0.0031
备注		实际值低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2494t/a，NH ₃ -N≤0.0031t/a			

表八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8.1、废气处理情况

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产生原因是由于破碎的塑料块较大，破碎机密闭破碎且为湿式破碎，故破碎工序产生极少量粉尘。定期对厂区内沉降的破碎粉尘进行清扫。生产车间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的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8.2、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破碎工序喷淋废水以及清洗、分选废水。生产废水经五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要求，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8.3、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为主要是分选出的废旧塑料进厂时夹带的不可利用废物、清洗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人工分选工序会分选出的废旧塑料进厂时夹带的不可利用废物，分选废物外售废品回收站；沉淀池污泥专人进行清掏，预计每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出的污泥环卫统一清运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91	0.87	环卫清运
	分选废物	2	1.98	外售废品回收站
	沉淀池污泥	0.05	0.03	清理后环卫统一清运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 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出口中 pH 值 7.68~7.74、CODcr 浓度日均值的最高值为 88mg/L、SS 浓度日均值的最高值为 47mg/L。经监测生产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及氨氮、CODcr、S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要求；即 pH 值 6~9、COD≤500mg/L、SS≤300mg/L。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42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5dB(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3 月 15 号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81MA39AP2F9B001Q。

8.7、建议

- （1）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5个容积均为4.05m ³ 五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对五级沉淀池做好防渗处理，确保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生活区公厕经化粪池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产废水经五级沉淀池五级沉淀池，每个约4.05m³，总容积20.25m³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要求 ，经由污水管网，进入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污染防治	定期对厂区内沉降的破碎粉尘进行清扫。生产车间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为了减轻交通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经常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过程中合理限速，禁止超限超载。	运营期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定期对厂区内沉降的破碎粉尘进行清扫。生产车间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的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人工分选工序会分选出的废旧塑料进厂时夹带的不可利用废物，分选废物外售废品回收站；沉淀池污泥专人进行清掏，预计每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出的污泥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人工分选工序会分选出的废旧塑料进厂时夹带的不可利用废物，分选废物外售废品回收站；沉淀池污泥专人进行清掏，预计每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出的污泥运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	/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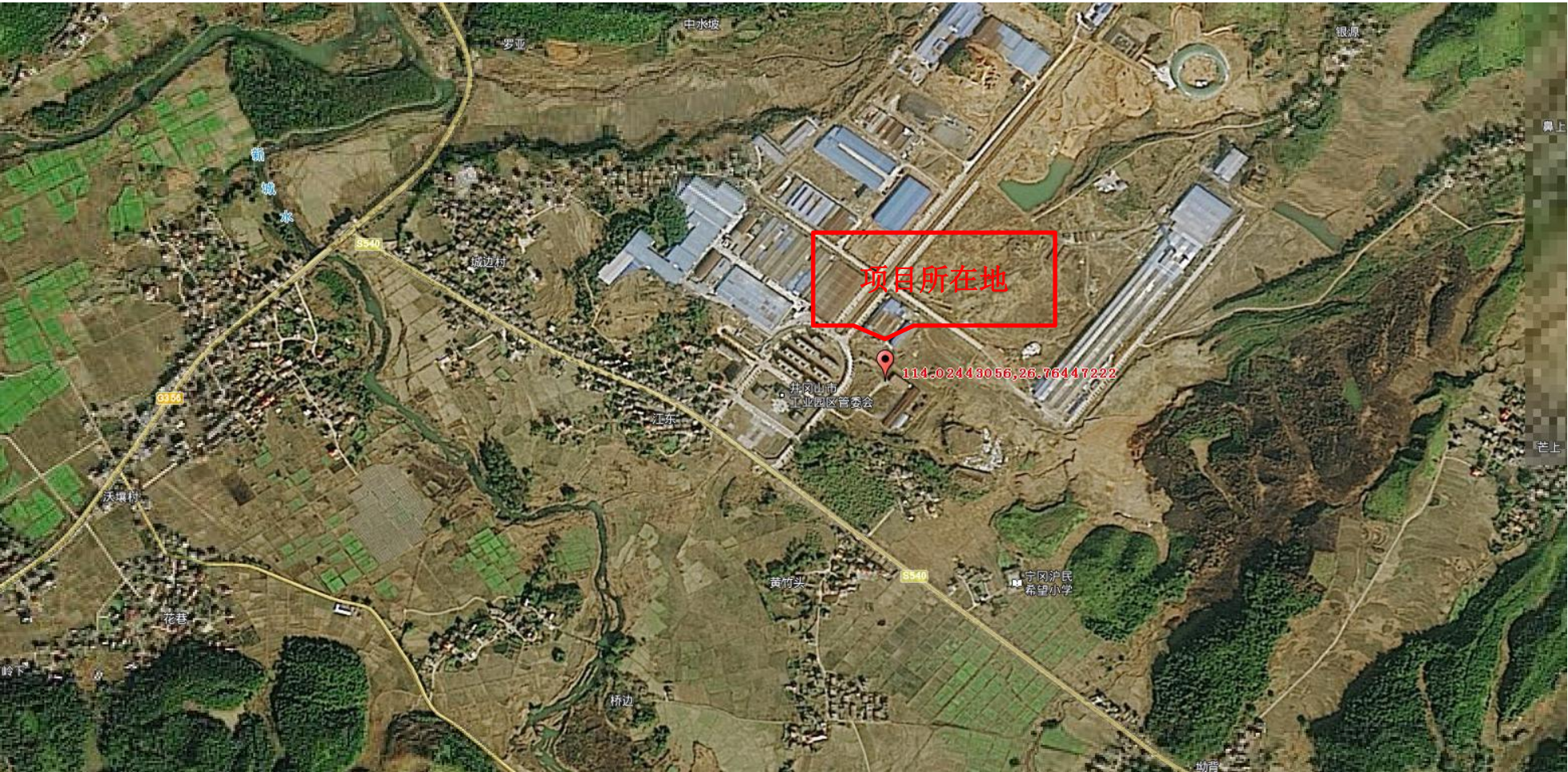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回收、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年产 2100 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古城镇古城瓷城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6°45'52.10"， E114°01'27.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品变再生资源材料及产品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品变再生资源材料及产品 2100 吨			环评单位	江西辉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井环评字〔20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81MA39AP2F9B001Q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81MA39AP2F9B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20~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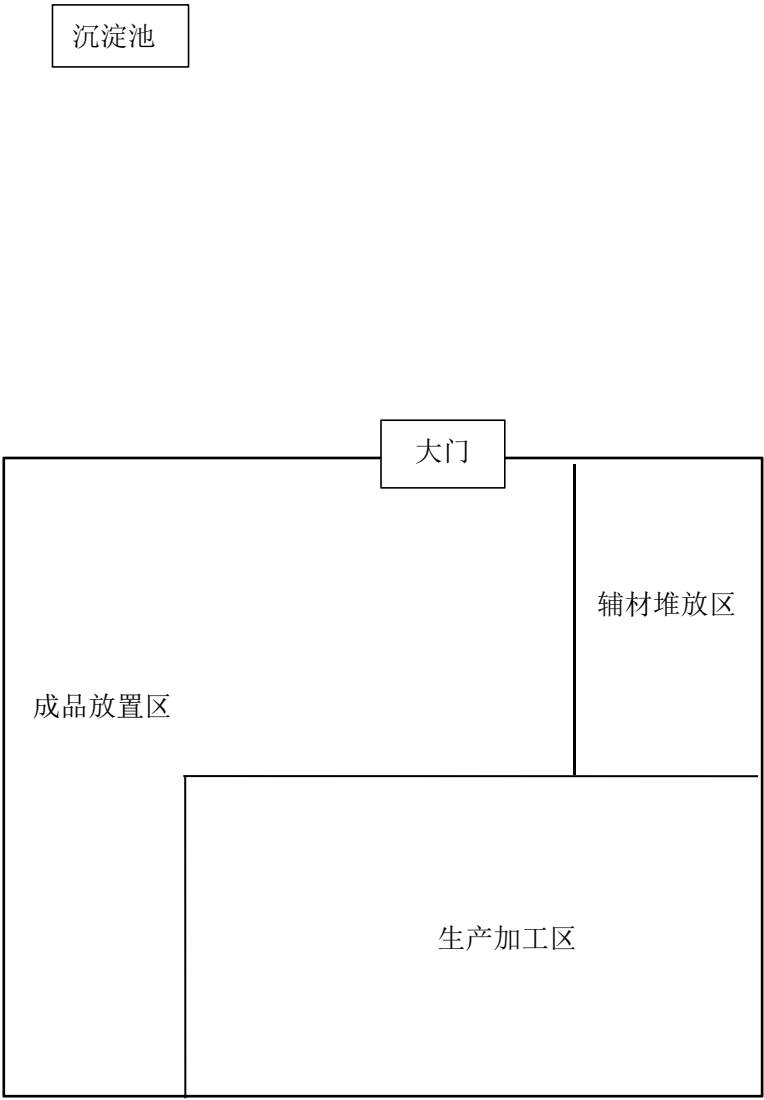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pH	-	-	-	-	-	-	-	-	-	-	-	-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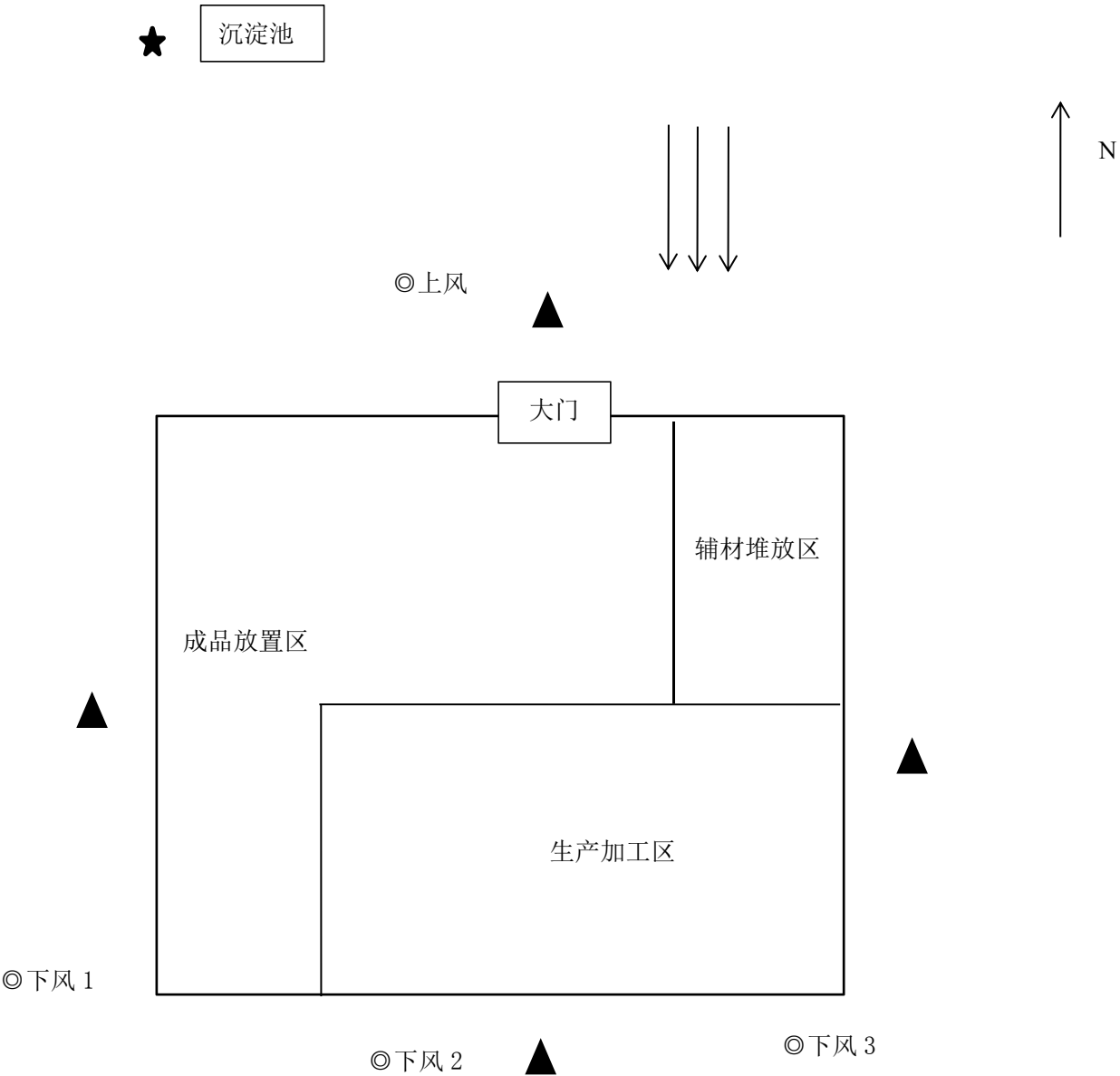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 废水检测点位，共 1 处
▲ 噪声监测点位，共 4 处
◎ 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

井环评字〔2021〕6 号

关于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回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回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内容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360881-29-03-046511）。项目选址位于井冈山市古城工业园区，用地中心坐标为 $N26^{\circ}45'52.10''$ ， $E114^{\circ}01'27.95''$ 。项目租赁井冈山市永业纸品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破碎机

1 台、脱水机 2 台、打包机 2 台，水泵 2 个、水塔 1 个，配套建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2 条再生资源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废品塑料变再生资源材料及产品约 3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采取措施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生态破坏，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五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运营期，厂区内沉降的破碎粉尘进行定期清扫；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经常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

（三）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有效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营期，生活垃圾、分选废物、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气。运营期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要求。

3、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该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试运行三个月内，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拟采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回收、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t/天)	验收期间产量 (t/天)	负荷%
2022 年 1 月 20 日	再生资源材料及产品	7	5.9	84%
2022 年 1 月 21 日	再生资源材料及产品	7	6.8	97%

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  上风向 施工记录 天 气: 多云 11°C 西北风≤3级 湿度 85% 经 度: 114.0248458 纬 度: 26.7643591 地 址: 吉安市井冈山市古城镇在红杜鹃 陶瓷映山红-五区附近 工程名称: 2112075	无组织下风向 1#  下风1 施工记录 天 气: 多云 11°C 西北风≤3级 湿度 85% 经 度: 114.0246845 纬 度: 26.7641932 地 址: 吉安市井冈山市古城镇在红杜鹃 陶瓷映山红-五区附近 工程名称: 2112075
无组织下风向 2#  下风2 施工记录 天 气: 多云 11°C 西北风≤3级 湿度 85% 经 度: 114.0245848 纬 度: 26.7642410 地 址: 吉安市井冈山市古城镇在红杜鹃 陶瓷映山红-五区附近 工程名称: 2112075	无组织下风向 3#  下风3 施工记录 天 气: 多云 11°C 西北风≤3级 湿度 85% 经 度: 114.0246006 纬 度: 26.7641473 地 址: 吉安市井冈山市古城镇在红杜鹃 陶瓷映山红-五区附近 工程名称: 2112075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生产废水出口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回收、加工、销售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回收、加工、销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井冈山市永业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符合国家对租赁厂房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厂房位置、面积

甲方将位于 井冈山市永业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给乙方仅限废塑料加工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该厂房租赁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

2、乙方租赁期间，不得有非亲非故闲人入住或转租他人，不得有不正当行为及其它影响邻居所反应意见，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此协议并终止合同且押金不退回。

3、租赁期满后，乙方如要求续租，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乙方不续租需提前半年告知甲方。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厂房租期为 十 年，租金每年 35000 元，共计人民币 350000 元（大写：叁拾伍仟元整）。

2、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厂之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两个月后必须完成装修，如两个月内乙方未完成装修，甲方按时间算收取厂房租金）。

3. 乙方按年度交纳厂房租金给甲方，并交押金壹万元，合同到期后退回押金，合同未到期不预退回押金。

4. 签订合同之日，乙方须交定金贰万元给甲方，确定租赁甲方厂房（定金可抵扣厂房租金）。

第五条 厂房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及时检查厂房的使用情况，因火灾、地震、厂房漏水等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租赁期满后或其他原因退租的，所有固定设施（含水电等设施）乙方完好无损的交付甲方，不得人为破坏。

3、租赁期间水、电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合同期满或中途退租乙方必须缴清水、电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0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7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9AP2F9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证照编号: D811009170

名称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龙善冈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古城镇古城瓷城工业园区永业纸品1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881MA39AP2F9B001Q

单位名称：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古城镇古城瓷城工业园区永业纸品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龙善冈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井冈山市古城镇古城瓷城工业园区永业纸品 1 号厂房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9AP2F9B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 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废水进口	废水管道
	
废水管道	废水管道
	

废水管道



废水管道



五级沉淀池



连接市政管网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XSYX2112075

项目名称: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回收、加工、
销售建设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回收、加工、销售建设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龙善冈
		联系电话	18170979980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古城镇古城瓷城工业园区永业纸品1号厂房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1月20日~21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月20日~25日
质控措施	采取的质控措施有空白、平行、质控样、空白加标等措施。		
采样人员	邓宏阳、彭卓	检测人员	范雪珍、杨文、刘友芳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 型、JXSYX-YQ-1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JXSYX-YQ-012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JXSYX-YQ-012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XSYX-YQ-032	/

三、检测结果

表 3 环境空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月 20 日	上风向	2112075-G-01-01	0.143	完好无损
		2112075-G-01-02	0.164	
		2112075-G-01-03	0.176	
	下风向 1	2112075-G-02-01	0.236	完好无损
		2112075-G-02-02	0.272	
		2112075-G-02-03	0.282	
	下风向 2	2112075-G-03-01	0.217	完好无损
		2112075-G-03-02	0.236	
		2112075-G-03-03	0.246	
	下风向 3	2112075-G-04-01	0.353	完好无损
		2112075-G-04-02	0.381	
		2112075-G-04-03	0.419	
1 月 21 日	上风向	2112075-G-01-04	0.195	完好无损
		2112075-G-01-05	0.124	
		2112075-G-01-06	0.159	
	下风向 1	2112075-G-02-04	0.249	完好无损
		2112075-G-02-05	0.231	
		2112075-G-02-06	0.284	
	下风向 2	2112075-G-03-04	0.231	完好无损
		2112075-G-03-05	0.213	
		2112075-G-03-06	0.213	
	下风向 3	2112075-G-04-04	0.442	完好无损
		2112075-G-04-05	0.424	
		2112075-G-04-06	0.371	

表 3-1 检测结果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1 月 20 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2112075-W-01-01	微黄、无浮油、无气味	7.71	91	46
		2112075-W-01-02		7.69	88	49
		2112075-W-01-03		7.68	86	45
		2112075-W-01-04		7.69	87	46
1 月 21 日	生产废水排放出口	2112075-W-01-05	微黄、无浮油、无气味	7.73	90	46
		2112075-W-01-06		7.72	83	45
		2112075-W-01-07		7.74	87	47
		2112075-W-01-08		7.72	89	48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1 月 20 日	1 月 21 日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边界 114.0250、26.7637	63.1	62.2
N2 厂界南边界 114.0242、26.7634	63.5	62.5
N3 厂界西边界 114.0240、26.7641	61.7	58.8
N4 厂界北边界 114.0246、26.7646	60.5	60.1

编制: 罗夏亮

复核: 王林南

审核: 邱

签发: 2022.1.28

日期: 2022.1.28

日期: 2022.1.28

日期: 2022.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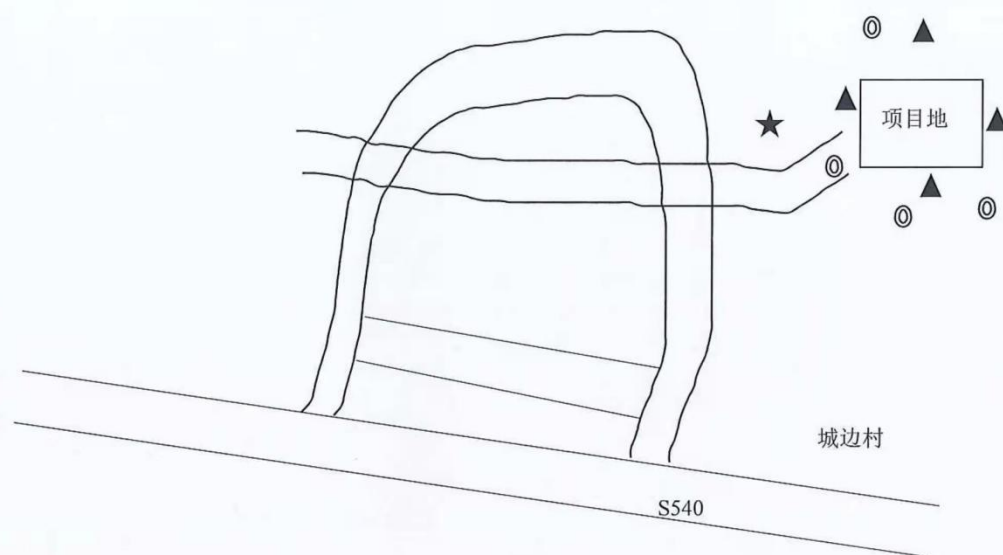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1.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以下空白

所有点位示意图：“★”废水监测点、“①”环境空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井冈山竞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1月20日	14.3~19.7	69	99.57~101.54	北	正常运行	晴	1.4
1月21日	15.8~17.5	71	101.13~101.35	北	正常运行	阴	1.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8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已检定（有效期 2022.05.2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 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年1月20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2年1月21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001147-002	2022.1.22	110	2001147	105±6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邓宏阳	49
彭卓	36
范雪珍	66
杨文	67
刘友芳	20

附件 11 修改说明清单

井冈山市竞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塑料回收、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年产 2100 吨）
验收报告修改说明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雨污分流措施，确保雨污分流；确保生产废水全部经五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进入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已完善雨污分流措施，确保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全部经五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经由管网流入井冈山市瓷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见附件 9。
2	落实排污许可证办理，确保企业排污符合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证已办理，见附件 8。